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7 · 45

长春市计划生育条例

(1994年4月9日吉林省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11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1994年6月20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我市和暂住我市的我国公民。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含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港澳台商投资和私营、个体企业,下同)事业单位、部队及其他社会组织均须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第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坚持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和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

坚持计划生育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 夫妻双方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有依法生育和不生育的权利,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

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八条 依法结婚的夫妻,办理生育证后,方可怀孕、生育。

第九条 一对夫妻已生(养)育一个孩子,孩子年满三周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再生育一个孩子。

(一)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的。

(二)夫妻双方为归国华侨或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

(三)夫妻双方为一千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的。

(四)经市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孩子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第十条 夫妻双方为农民,孩子年满三周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再生育一个孩子;

(一)女方年满三十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

(二)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女孩的。

(三)夫妻一方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只有一个女孩的。

(四)夫妻一方的同胞兄弟姐妹经县(市、区)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均无生育能力的。

(五)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

第十一条 再婚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再生育一个孩子;

(一)一方原有一个孩子,孩子年满三周岁,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一方丧偶有二个孩子,另一方年满三十周岁无子女的。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经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患有不孕症,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怀孕的,经批准,可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三条 要求生育第一胎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双方单位和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

要求生育第二胎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双方单位和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审查,报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其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及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工和因第一个孩子是病残儿要求生育二胎的,报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审批时限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接到申请之日起,对申请第一胎生育指标的不得超过十五天,对申请二胎生育指标的不得超过四十五天(确需调查核实情况的不得超过九十天)。

第十四条 农民夫妻已按规定办理《二胎生育证》后,其中一方由农村户口变为城镇户口的,其《二胎生育证》作废(已怀孕的除外)。

第十五条 经批准再生育的,怀孕后自行终止妊娠或生育后自报婴儿死亡又无确凿证据证明死亡原因的,生育证作废,并不予再办理生育证。

第十六条 经批准生育二胎的夫妻,均应缴纳照顾二胎生育费(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除外)。其标准是:夫妻双方为农民的征收 300 元,夫妻一方是城镇居民的征收 500 元,夫妻双方是城镇居民的征收 700 元。

第十七条 涉外婚姻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优生与节育

第十八条 推行婚前健康检查及优生指导,加强妇幼保健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医学鉴定,男女一方患有疾病足以使下一代出现严重缺陷或严重遗传性疾病的,禁止生育。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健单位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应开展优生咨询和节育技术服务,宣传普及优生知识和节育常识。

第二十条 未办理生育证的育龄夫妻,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节育措施。

第二十一条 开展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施术条件。施术人员必须取得县(市、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方可施术。施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节育手术常规》施行手术。

禁止私营医疗单位及个体行医者施行节育或恢复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条 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后遗症的,须经县

(市、区)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确认。

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后遗症,施术单位应予及时治疗,并承担医疗费用。治疗期间,职工工资及各种补贴、年度奖金由本单位照发 农民或城镇无业居民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从计划外生育费和乡统筹款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三条 节育手术事故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接受节育手术后确需再生育的,须经县(市、区)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施行和接受恢复生育手术。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人口增长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市、县(市、区)乡(镇)长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村(居)委员会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村(居)民小组应配备兼职计划生育管理员(中心服务户户长),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本单位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应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所拨款项必须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乡统筹款、村提留款必须保证一定比例用于本乡(镇)、村计划生育事业。具体比例和使用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罚款和收费,必须用于计划生育事业,并实行“乡收县管,财政监督”的管理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三十条 乡(镇)和街道以上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可发给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村(居)民委员会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不得低于

所在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酬的百分之七十 村(居)民小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年补贴不得少于二百元。

第三十一条 在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十年以上(含十年)和在县(市、区)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单位连续工作十五年以上(含十五年)的专职干部(包括招聘干部),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三条 停薪留职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原单位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原单位为主;个体工商业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城镇无业居民、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前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

停产和半停产企业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原单位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原单位为主。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业务上接受统计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其数据由统计部门确认。

第五章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

第三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是指对现居住地不是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育龄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三十六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现居住地和常住户口所在地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对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相关谁负责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行婚育证明查验制度。凡进入我市的育龄流动人口须持有常住户口所在地出具的婚育证明,并经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查验合格后,方可办理暂住户口。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育龄流动人口营业执

照、务工许可证,办理购买住房、承包或租赁经营、招聘雇用等手续时,须核查经现居住地查验的婚育证明,无查验证明的,不予办理。

第三十九条 流动人口中符合生育条件要求生育的须持常住户口所在地签发的生育证方可安排生育,无生育证的,必须采取可靠的节育措施,其费用先由本人支付,凭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由本人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和雇主负责对招用的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进行管理,并接受当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从事个体工商业的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工商部门和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工商部门为主。

暂无固定职业的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四十二条 对因婚嫁造成人户分离的,计划生育工作由现居住地按常住人口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城镇房屋拆迁时,拆迁地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被拆迁户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被拆迁户暂住地街道办事处(镇)应对被拆迁居民按常住人口进行计划生育管理,并在被拆迁居民回迁时如实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房屋拆迁地街道办事处(镇)在被拆迁居民回迁时,应查验暂住地街道办事处(镇)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房屋拆迁办公室应当根据经查验的计划生育合同办理被拆迁户的入户手续。

第四十四条 流动人口中出现计划外生育的,由现居住地按常住人口统计,作为考核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用工单位计划生育工作内容之一。对瞒报、漏报流动人口计划外出生人口数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育龄人口流出前须到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已计划外生育的,按有关规定缴清计划外生育费,并落实可靠节育措施后,方可办理婚育证明。流出育龄人口应定期和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取得联系,并接受其检查。

第六章 优待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初婚为晚婚。女方二十三周岁零九个月以上生育为晚育。

实行晚婚的职工,婚假增加十二天。实行晚育的女职工,产假增加三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天。婚假、产假、护理假时间工资、奖金照发。

农民夫妻双方实行晚婚的,可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二百元奖励。其他公民夫妻双方实行晚婚晚育的,按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七条 职工已实行晚婚尚未生育的,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应按有一个孩子对待。

职工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未婚的,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应按有配偶对待。

第四十八条 接受节育手术者分别享受以下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两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一天。
-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十五天。
-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 (五)终止妊娠,根据情况休息二十一天到四十二天。

上述手术同时进行两项以上的女性,休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农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乡统筹款所列的计划生育补贴项目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九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节育手术的费用在公费医疗费中列支;国家、集体企业职工施行节育手术的费用在公费医疗费或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农民、城镇暂无固定职业的居民及个体工商业者施行节育手术的费用,在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事业费中解决。

第五十条 夫妻只生(养)育一个孩子,由双方申请,经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核实,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

(一)从领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八元。

(二)晚婚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延长产假一年。产假延长期间工资按原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发放,不影响调整工资、晋升级别。

(三)独生子女十六周岁以前入托(园)、入学、就医等,其费用由父母所在单位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四)独生子女就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照顾。

(五)独生子女户的住房,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解决。独生子女本人住房面积按两人标准计算。

(六)农村分配责任田、口粮田和申请宅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照顾独生子女户。

第五十一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职工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夫妻一方是职工,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民的,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是城镇暂无固定职业的居民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承担;个体工商业的居民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承担;个体工商业者夫妻另一方无工资收入的,每月免收工商管理费八元,另一方有工资收入的,免收四元。停薪留职人员,有接收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承担,没有接收单位的,由原单位承担;双方为农民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外生育费和乡统筹款中解决。

第五十二条 按本条例规定,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的夫妻,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孩子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奖励不低于二百元。职工由所在单位奖励;城镇暂无固定职业的居民和个体工商业者由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奖励;夫妻双方为农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奖励,对终生只生一个女孩的可再奖给五百元,资金从二胎生育费中解决,并用该款为其办理养老保险。

第五十三条 夫妻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再生育的,收回证件及全部优待和奖励所得,其中因独生子女伤病致残,经批准生育二胎的,再婚后生育二胎的,因不孕症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生育的,独生子女及其父母停止享受各项待遇,已享受的不再收回。已办理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的夫妻,又生育的,取消依据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并收回

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第五十四条 农村提倡独生子女父母和双方父母养老保险，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

第七章 限制与处罚

第五十五条 男女双方或一方早于法定婚龄结婚为早婚。

对早婚者，按距法定婚龄相差时间计算，一年以内的处以二千元罚款，一年以上的每相差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增加二千元罚款，男女双方分别处罚。同时责令其采取可靠的节育措施。

第五十六条 对出现早婚职工的单位处以每例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并取消单位本年度评选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资格。其中早婚现象比较严重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早婚当事人的处罚，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决定并收缴罚款；对单位的处罚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决定并收缴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妨碍和破坏计划生育行为之一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上一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是职工、干部的同时给予行政处分：

（一）伪造或骗取《结婚证》、《生育证》、《病残儿鉴定》或其他证明的，视情节处以每例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二）未经批准为他人鉴定胎儿性别的，对直接责任者及其单位主管领导分别处以每例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三）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和未经批准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做输卵（精）管复通术的，处以每例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一万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决定，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的由县（市、区）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决定。

（四）私营医疗单位及个体行医者施行节育手术的，由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处以每例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并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私营医疗单位及个体行医者施行恢复生育手术的，除罚款外，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五）计划生育管理人员和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有关的人员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办理、签发《结婚证》、《生育证》、《病残儿鉴定》或其他证明的,由县(市、区)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视情节处以每例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六)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给计划生育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事故的,由上一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处以三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七)侮辱、威胁、殴打、伤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故意损坏其财产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并承担后果责任。

(八)具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收取计划生育管理费。具体处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一)未按规定采取节育措施的。

(二)计划外怀孕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的。

(四)有关部门未按规定为流动人口办理有关手续的。

(五)为计划外生育者提供条件的。

(六)单位出现计划外生育职工的。

第六十条 未办理生育证生(养)育子女的,收取计划外生育费,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具体处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发放生育证的直接责任者,责令立即发放,并处以每例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瞒报、漏报计划外出生人口统计数字的,每瞒报、漏报一人,对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者分别处以一百至二百元的罚款,并取消单位和个人因此骗取的荣誉称号。

第六十三条 对按本条例应该作出处罚或处理决定,而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计划生育部门作出处罚、处理决定,并对原处理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对处罚或处理显失公正的。上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权对原处罚、处理决定进行纠正。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91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长春市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